

重庆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CQCBJQ2511-521)

甲方(需方):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供方): 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经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

项目内容	总价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2025 年重庆市无线电频率台站数据维护技术服务	429000 元	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内完成所有工作、提交成果资料, 并通过验收。	甲方指定或同意地点(重庆市内)
合计人民币(小写): 429000 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拾贰万玖仟元整, 合同价格明细表详见附件 1。本合同价格包括完成项目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服务费、数据校验费、差旅费、会议费、物料费、餐饮费、通讯费、专家验收费(若有)、税费及其它与本项目相关的一切费用。甲方除此以外不支付其它费用。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漏报、少报皆由其自行承担责任, 甲方不再补偿。			
一、项目背景 无线电频率台站数据是频谱资源管理的核心基础, 高质量的台站数据能够优化资源配置, 有效降低频率干扰, 是推动数字经济发展和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战略资源。《“十四五”国家无线电管理和发展规划》以及重庆市无线电管理“十四五”规划提出, 要开展无线电台(站)数据合规性专项检查和评价工作。国家无线电办公室于 2025 年发布《关于开展 2025 年地面业务无线电台(站)数据质量专项评价工作》的通知, 进一步明确提出开展数据质量专项评价工作。重庆市需要维护管理的频率台站数据达到 500 万余项, 随着 5G-A/6G、卫星互联网、车联网等为代表的新技术迅猛发展, 无线电频率台站需求持续增长, 无线电频率台站数据管理工作任务也愈加繁重, 而重庆市无线电管理机构缺乏数据质量管理专职人员。 通过项目实施清理停用僵尸数据、建立数据名录库、补充空缺数据、修正问题数据、规范证照信息、强化事后监管等工作, 进一步提升无线电治理能力。数据质量管理工作是需要常态化开展、持久性推进的基础性、战略性工作, 是保障无线电管理业务可靠运行、高效决策的核心支撑。因此, 甲方委托乙方在前期项目基础上继续开展 2025 年重庆市无线电频率台站数据维护技术服务项目, 不断提高无线电频率台站数据优质化水平, 形成科学长效的数据质量管理体系, 推进重庆市无线电管理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协助维护频率台站信息化系统 一是乙方应协助维护无线电频率台站智能化管理系统的用频设台单位管理、频率资源管理、无线电台(站)管理等 32 项系统功能, 记录并反馈系统建设方发现的问题, 督促其及时调整和修改, 确保证照印制、数据查询、数据统计等无线电频率台站日常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乙方负责对基站数据电子交互系统的 15 项功能进行日常维护, 协助四家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对基站数据进行比对, 并及时向基础电信运营企业反馈验证结果, 确保基站数据及时、规范和有效上报。三是乙方负责 2025 至 2026 年办理完结后无线电频率、无线电台(站)数据的系统录入, 并协助规范 2025 至 2026 年的无线电频率使用和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档案资料, 及时上传无线电频率台站智能化管理系统。四是乙方应协助维护经济·无线电频率保障在线, 及时上传、更新无线电频率划分文件、政策法规文件、供需对接案例等, 协助校验、使用各功能模块, 确保无线电频率台站监督检查等功能正常使用。 (二) 提升频率台站数据优质化水平 一是乙方应协助开展日常数据核实相关工作, 按月筛查无线电频率台站系统数据库。全年对不少于 8 万个公众移动通信基站和 2400 个专用通信台(站)的数据进行核查, 检查数据空项、漏项情况, 及时修正或告知用频设台单位补充完善, 提升数据完整率; 全年对不少于 700 个专用通信固定台(站)数据的合理性、规范性进行精细化核实, 比对分析单位主体信息是否正确, 经纬度是否在重庆地理范围, 使用频率、发射功率是否符合技术要求, 台站类别、技术体制是否填写正确等, 督促用频设台单位提交变			

更,提升数据准确率。二是乙方应协助开展地面业务无线电频率台站数据质量评价工作,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对无线电台(站)数据的台站基本信息、台站基本技术参数、特定类型台站的附加技术参数等进行比对检查,开展数据的一致性、完整率和准确率指标评价工作。三是乙方应及时更新 200 余家用频设台单位情况表,定期与频率台站系统中的用频设台单位数据信息进行核对,包括用频情况、设台情况、缴费情况等,确保单位对应数据的有效和关联无误。四是乙方按照无线电频率台站办理情况和事后监管结果等,及时更新全市频率台站数据名录库,准确掌握单位频率台站使用情况。五是乙方应针对各无线电管理业务中发现的需要掌握情况的频率台站,录入到频率台站系统的 B 类数据库,并根据实际情况再将 B 库数据转移到 A 类数据库,分类掌握当前频率台站数据真实情况。

(三) 建立重点行业无线电频率台站数据库

聚焦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关键领域和新兴业态,重点涵盖民航、铁路、轨道、电力、广电、气象、公共安全等行业和领域。一是乙方通过结合无线电频率台站系统数据、公众移动通信系统频率使用率评价、频率台站事后监管等相关情况,系统排查、归集所使用的无线电频率、已设台站的数量、分布、技术参数及其使用状态等,建立数据准确的重点行业无线电频率台站数据库,并定期动态更新数据,确保重点行业在新增、变更或注销频率台站时,数据库信息能够实时、准确地同步刷新。二是乙方应对重点行业的频率使用和需求趋势进行统计分析,为未来科学规划、重新分配或调整频率资源,支持行业创新应用发展提供精准的数据支撑和决策依据。三是乙方应协助维护重点行业专用频率保护工作长效机制,建立并日常维护信息共享与协调联络渠道,编制形成重点行业无线电频率台站年度报告。

(四) 编制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分析年报

乙方通过调研 6 家重点用频设台单位,结合单位无线电技术应用、产业发展等情况,总结分析重庆市 2025 年度无线电频率使用和台(站)设置情况,编制形成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分析年报。频率使用方面,重点对重庆市频率申请和办理总体情况、频率到期情况、重点频率使用情况、闲置频率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台(站)设置方面,重点对重庆市台(站)设置申请和办理总体情况、台(站)执照到期情况、重点台(站)设置情况等方面进行分析,充分挖掘频率台站数据各项变化指标,研究频率台站数据与产业发展的关联性,提出下一年度频率台站管理工作建议,为重庆市经济产业发展提供决策参考。

(五) 协助开展频率台站事后监管

一是乙方应协助开展频率台站监管。按照年度工作计划,协助拟定不少于 50 家的年度检查对象备选名单,按月提出检查对象筛选建议以及对应检查程序,按月按单位编制现场检查通知书等 10 余项检查材料,按照台站分级分类情况,优化监管形式,协助开展频率台站现场核查,记录检查问题形成现场笔录,跟进检查对象按规定落实整改,建立年度频率台站检查情况汇总表,汇总整理工作开展的经验和问题,归档年度监管资料。二是乙方通过梳理 2026 年度即将到期的频率台站情况,提前告知用频设台单位,督促引导其办理申请,并及时汇报未按要求完成延续的单位情况,协助开展主动注销。三是乙方通过梳理取得无线电频率使用但尚未办理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的单位,督促指导其完成申请。四是乙方通过日常单位咨询、监管等途径,主动发现违法使用频率台站行为,及时收集相关信息。

(六) 组织举办无线电相关培训活动

乙方应针对全国无线电管理工作要点,积极组织年度相关政策和技術培训会。一是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重点文件及规定,制定相应培训计划,开展政策文件宣贯会。二是结合无线电相关热点技术及产业发展趋势,组织开展无线电技术培训。

三、工作安排

乙方需派 2 名项目组成员常驻甲方单位负责实施项目,本项目服务周期预计 12 个月,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组成员。

乙方需提供的项目成果包括:

(一) 协助完成频率台站信息系统辅助、数据优化维护、事后监管等相关工作,服务周期结束前提交编制的《2025 年重庆市无线电频率台站数据维护技术服务工作报告》,组织项目验收评审。

(二) 编制《2025 年度无线电频率台站使用分析年报》,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

(三) 编制《2025 年重点行业无线电频率台站年度报告》,并于 2026 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

(四) 组织无线电管理政策和技术培训。

(五) 编制 2 篇工作专报。

四、验收标准、方法

(一) 验收组织单位: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二) 验收标准:合同执行完毕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对乙方的完成情况按照已经确认的合同、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采购文件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单格式详见附件 2)。如验收达不到相关规定要求

的,乙方不仅无权要求支付后续款项,而且乙方应立即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并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以上对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赔偿。 乙方必须在合同执行完毕之日准备好全套验收资料,因乙方递交不全或不及时对验收工作造成的影响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三)若有需要,乙方应配合甲方完成项目审计。	
五、付款方式 本项目为包干价项目,由甲方付款。 (一)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总额 50%的正规发票及与预付款同等额度的担保函,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及担保函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支付合同金额的 50%作为预付款; (二)乙方完成所有工作内容、提交项目成果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资料、图片资料、影像资料、产权移交清单等)且项目验收完成,乙方提供剩余合同金额足额正规发票,甲方原则上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10 个工作日支付剩余合同金额; (三)如乙方收到预付款后不履行相关义务,甲方可通过担保函收回已支付的预付款。	
六、联系人 (一)甲方委派陈勇作为联络人,负责有关乙方事务的日常联系工作,联系电话:023-63896640,通讯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2 号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4003。 (二)乙方指派骆骅作为本项目负责人,并委派赵桂丹作为日常联络人,负责有关甲方事务的日常联系工作,联系电话:15736188262,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梨花大道 850 号。	
七、违约责任 (一)若乙方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每延后 1 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的违约金;延后时间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不支付合同款并追究乙方相关法律责任。 (二)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审核,出现一次审核不达标的,甲方予以口头警告;出现两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出现三次不达标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10%的违约金;出现四次不达标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八、保密要求 乙方在本项目执行过程中应对所获悉的所有项目内容进行保密,未经甲方允许不得随意公布、不得转交给第三方。乙方在签订合同时与甲方签订保密协议,若有违反按保密协议规定进行处理,情节严重的,甲方将有权追究其相关法律责任。(保密协议详见附件 4)	
九、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或索赔。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本项目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需配合甲方对本项目知识产权进行保护。	
十、不可抗力 因相关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取消或延期或调整的,或因客观原因致使合同无法订立或订立后因无法履行而解除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一、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和承诺以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三)本合同一式 陆 份,甲方 叁 份,乙方 叁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地址:重庆市渝北区云杉南路 12 号 联系电话:023-63896647 授权代表: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地址:重庆市南岸区梨花大道 850 号 电话:023-88512610 传真:023-8860877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重庆南岸支行

	账号：346030100100081717 授权代表： 
备注：	

签约时间： 2015 年 12 月 15 日 签约地点：重庆

附件 1

合同价格明细表

费用名称	费用项目说明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技术服务费	包括技术服务费、专家验收费、通讯费等。	1	项	271800	271800
数据校验费	包含数据校验费等。	1	项	96000	96000
差旅费	包含差旅费、餐饮费、通讯费用等。	1	项	13000	13000
会议费	包含会议费、接待费等。	1	项	41420	41420
物料费	包含物料费、资料打印费等。	1	项	6780	6780
总计	429000.00 元				

通信

专

行重庆

001000

713931

附件 2

重庆市经济信息委验收单	
处室名称:	
采购类别: 货物□	服务□ 工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验收金额:
服务时间:	
服务地点:	
主要服务内容	执行情况
2025 年重庆市无线电频率台站数据维护技术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时间:
使用处室验收意见 (盖章)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其他参与处室验收意见 (若有)	验收人签字: 时间:
备注	

2025 年重庆市无线电台频率维护技术服务项目服务 质量审核表				
成交供应商 名称	审核日期	审核结果及说明	审核人签字	成交供应商代表 签字

研究院
南岸支行
31717

附件 4

保密协议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在 2025 年重庆市无线电频率台站数据维护技术服务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磋商及项目执行过程中，甲方将/已向乙方披露或乙方将/已从甲方知悉保密信息。为保护甲方的合法权益，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甲乙双方特就保密事宜签订本协议，共同遵照履行。

第一条 保密资料的范围

1. 保密资料指在协议签订和履行过程中由甲方或其授权代表以文字、图纸或任何其他形式透露给乙方，或者乙方以任何其他形式从甲方获取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
2. 任何包含保密资料的手册、说明、报告、图纸、信函、电传、电子邮件和其他资料或载体，均视为保密资料。
3. 在甲方告知乙方时，已经是公开资料的，不是保密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的内容

1. 乙方应对任何保密资料保密并促使、监督其雇员对保密资料保密。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任何关于保密资料存在的信息或为第三方使用、复制保密资料或以任何形式了解保密资料的内容提供便利。
3. 除为合同的履行外，不得将保密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第三条 保密对象

保密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其关联公司及其相关人士。相关人士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及其所属集团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雇员、咨询者、代理人、顾问等。

第四条 保密期限

乙方应在职责范围内对所接触的甲方资料负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不因协议的解除或终止而失效。

第五条 其他

1. 任何保密资料的版权，除有明确规定外，都归甲方所有。
2. 当合同履行完毕或被解除时，乙方应立即将保密资料归还给甲方。不能归还的，应在按照甲方的

要求或者在甲方指定人员的监督下将其销毁。

3. 因履行合同的需要或根据本协议，保密资料需要为第三方所知时，乙方应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且确保第三方签署一份与协议中的保密义务相等的保密承诺书。

4. 如乙方未按上述条款所述义务保密从而导致甲方遭受损失，乙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的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索赔、支出、法庭或仲裁庭或任何其它监管机构作出的处罚。

5.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联系人：陈勇

电话：023-63896640

签章日期：2015年12月15日

乙方：重庆信息通信研究院

联系人：赵桂丹

电话：15736188262

签章日期：2015年12月15日